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啓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業務侵占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76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緩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啓良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羅啓良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易字第76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壹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於113年1月29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未依限履行，法治觀念淡薄，缺乏悛悔遷善情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易字第76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

元折算壹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於113年1月29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揭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 詎受刑人未依判決所示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（113年1月29日至114年1月28日）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通知應於114年1月28日至該署繳納前開款項，或至郵局購買同額匯票以掛號寄至該署繳納，未獲置理，並未於指定時間繳納上開金額。嗣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，經本院兩度傳喚到庭調查，亦未到庭或提出任何書面陳述說明，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及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宣告後，並未履行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負擔。核其情節應屬重大，且亦無從再預期受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220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奕慈